**西北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程序，保证建设质量，避免重复建设，促进数据融合与共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计算机、通信、网络、信息安全和安防监控及其它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服务于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信息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应用系统与集成项目、信息资源开发与应用项目以及计算机、服务器、网络存储等硬件设备的购置项目等。

第三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和预算，负责项目审批，确定项目的优先级和年度建设任务。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为网信办）负责执行领导小组的相关决定，负责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监管、考核，结项与验收。

第四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立项与实施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归口管理、专款专用、应用优先”的原则，集中财力，选择急需的、对学校信息化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开展建设，以保证建设经费的高效使用。

第五条 学校各类信息化建设项目应当执行学校的信息化建设规范和数据标准，确保有效地实现数据交换与资源共享，避免数据孤岛。

第六条 学校各类信息化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信息安全标准,在项目验收之前，须通过第三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的测评。

第七条 按照项目建设经费的来源，信息化建设项目分为自筹经费建设项目和学校统一安排经费建设项目。

第八条 自筹经费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工作流程执行。

（一）项目备案。建设单位应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就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方案进行交流，按照学校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做好与相关系统的对接，并就相关事项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备案。

（二）组织实施。建设单位按照学校相关程序进行招投标和组织实施，并接受学校网信办的监督。

（三）结项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要求编写项目结项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文档、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等，并申请网信办、资产设备处、财务处、监察处、审计处等部门组成的验收小组验收。

第九条 学校统一安排经费的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工作流程执行。

（一）项目申请。校内各单位应根据学校和本单位事业发展，遵循厉行节约、实事求是、科学论证、区分轻重缓急的原则，对所申请的项目从业务需求、建设成本、目标效益、组织管理等方面进行认真分析，按规定格式编制立项报告(项目申请书)，报网信办。

（二）项目审核。网信办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所申请的建设项目进行论证，提出对立项申请的具体意见，提交领导小组审核。

（三）项目审批。立项申请获领导小组批准后，立项单位方可按照学校规定办理其它相关审批手续并组织招标。

（四）项目实施。经过招标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应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实施，采取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网信办对整个项目的实施进行全程监管。

（五）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写项目完工验收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文档、项目投资决算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达到的目标效益等。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经项目验收小组验收通过，项目验收小组由网信办、资产设备处、财务处、监察处、审计处等部门组成。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19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3日施行。